

<附件三>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教學助理(TA)實施要點

97.03.11 工管系96學年度第二學期3月份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配合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並提升本系大學部學生數理基礎課程之能力，特設置教學助理(TA)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擔任教學助理以本所研究生為限，應以曾修習微積分、管理數學、作業研究或統計學等成績優異者，或家境清寒，附有證明文件者，或未領取研究計畫之研究助理費或工讀費者，以上均須經由指導教授推薦提出申請。
- 三、申請擔任教學助理之學生，應經授課教師及課程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後聘僱，協助授課教師教學及其他相關工作。
- 四、經聘僱之教學助理由授課教師及課程所屬單位進行課前訓練，充實基礎學識，並培養「課前準備」、「課堂協助」、「課後輔導」之教學支援能力。
- 五、教學助理應參加校（院、系或中心）舉辦之各項教育訓練或研習活動，登錄學習時數，以做為未來聘僱之考量。
- 六、授課教師應每週與教學助理先行規劃討論課程內容及進度，且應教導教學助理帶領同學討論之技巧及輔導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之方法，並隨時聽取教學助理反映學生學習狀況與其他問題，以做為授課教師未來申請教學助理之考量。
- 七、教學助理每月須詳細填寫工作內容，並須經教師評核及課程所屬單位主管簽章，若有未盡義務者，得停止聘僱。
- 八、教學助理在聘僱期間，有接受授課教師工作上之指導並遵守本校有關規定之義務，如有違反，得隨時停止聘僱。
- 九、教學助理在聘僱期間，有義務協助由系主任指派之本系相關行政業務。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